

編號	O12	縣市別	高雄市	案名	高雄市新草衙暨周邊地區都市再發展整體規劃案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

新草衙地區位於南高雄前鎮區，因處於特殊的時空背景之下，公有土地遭違占面積廣大、居住環境相對較為窳陋，地區缺乏再發展的誘因。市府在檢討都市整體發展的前提之下，為提升地區的環境品質，解決公有土地占用保障居民權益，落實都市更新政策與都市計畫檢討作業來達成此地區再發展的目標。

未來發展定位

按本案都市更新計畫(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)略以：

1. 都市層級定位: 中高雄與南高雄間的連接介面。
2. 地區層級定位: 兼具生活與就業的基礎產業聚集活動及住宅區。

更新策略

按本案都市更新計畫(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)略以：

1. 再發展整體策略: (1) 以實質環境改善提高居民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。(2) 調整都市更新推行策略以提升民間投入更新可能性。
2. 實質環境發展策略: (1) 以地區發展核心向外發展，建構層次清晰、機能健全的生活環境。(2) 人本概念的開放空間與道路網路。

目前辦理情形

本案先期規劃成果於 102 年 4 月 12 日「內政部 100 至 101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議」決議同意備查，並已完成結案。



更新地區	
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100.33 公頃	79.3%
預估投資總額(億)	
--	
預估政府投資	預估民間投資
--	--

註: 以上資料均為參考，若欲得知詳細資料，請洽各縣市政府。